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 0 - C 0 二三二三 D 八 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十三時五分由案外人○○○駕駛，經警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同時查獲系爭車輛未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案移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後，原處分機關乃開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北市交監裁字第二 0 - C 0 二三二三 D 八 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經由臺北市監理處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北市交監字第 0 九一三三六一二 0 0 一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貴公司所屬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險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應係五月二十一日之誤）北市交監裁字第二 0 - C 0 二三二三 D 八 0 號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之處分提起訴願案，經重新審查，認貴公司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自行撤銷原處分，請查照。說明。……二、貴公司所屬 XX-XX 號營業小客車（XX-XXX 號車）原為○○○所有，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靠行貴公司，貴公司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臺北市監理處將系爭車輛牌照辦理繳銷，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由○○○將車體售予○○○，至此車輛所有人已非貴公司，貴公司所擁有者僅係待替補之車額。三、依強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汽車所有人未依規定投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此『汽車所有人』應以持有車體及牌照方為完整之所有人，而本案貴公司牌照既已繳銷，車體亦已售予○○○，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宜，實不應再歸責於貴公司。爰此，本局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重新審查後，認訴願為有理由，自行撤銷原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二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